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搬迁补偿情况介绍

根据江苏省江阴市城市规划的总体安排及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公司与江阴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就公司位于江阴市花山路老厂区的土地、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搬迁补偿费、停工停产损失费达成了一致,于 2012 年 2 月 6 日签署了《搬迁补偿协议》,该协议已经 2012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此协议约定,公司将获得共计 41,300 万元人民币的搬迁补偿款。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协议的第二笔搬迁补偿款 39,235 万元。截止 2013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搬迁补偿款共计 41,300 万元。前期已收到搬迁补偿款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上述协议涉及的搬迁补偿款目前已全部收回。对于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8 日